四川省崇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崇狱无减21号

罪犯巫杰，男，1979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2009年5月21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年9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同年11月12日刑满释放。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1日作出(2018)川01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巫杰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巫杰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2019)川刑终21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于2019年11月21日送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对家庭、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端正服刑态度，接受教育，听管服教。遵守监规纪律，能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约束自己的言行。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能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

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吃苦耐劳，积极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另查明，罪犯巫杰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巫杰共计获得表扬6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巫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已依法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巫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4日

附：罪犯巫杰减刑材料1卷